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設置態樣及處理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都建字第 10266336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9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5 月 22 日生效

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項次	違規設置態樣	法令依據	查報拆除及處理方式
一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逾八公尺道路上者。	一、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二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紅磚人行道上者。	例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三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天橋上者。	免法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四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地下道或出入口者。	法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法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五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分隔島上者。	定競選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六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槽化島上者。	五、公職人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七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跨河橋樑上者。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八※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護欄上者。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

※	堤防上者。	條例	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 ※	上述違規競選廣告物如屬於大型構造物，必須使用大型機械，始得進行拆除者。		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限期三日內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項次	違規設置態樣	法令依據	查報拆除及處理方式
一	建築物外牆面上競選招牌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者。	一、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得連續罰鍰至完成補辦手續為止。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二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者。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三 ※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但如其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且於核備許可設置期間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或附著於建築物外牆面者。	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 五、公職人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得連續罰鍰至完成補辦手續為止。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四 ※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且其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但如其設置期間為每年五月至十月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五 ※	屋頂或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構造屬於竹鷹架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得連續罰鍰至完成

	，但如以鐵架補強者。		補辦手續為止。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六	建築物外牆面上競選招牌廣告已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設備者。		處以罰鍰，並即時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七 ※	建築物外牆面上競選招牌廣告已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設備，但如其設置地點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得連續罰鍰至完成補辦手續為止。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八	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高度已超過六公尺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	空地上競選樹立廣告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已超過三平方公尺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	屋頂上競選樹立廣告之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一	競選汽球廣告之高度超過一百公尺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二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路外停車場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三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出售國民住宅社區及其建築物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四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建築工地範圍內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完成補辦手續者，即依法強制拆除，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五 ※	於合法廣告物上，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者。		處以罰鍰，並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得連續罰鍰至完成補辦手續為止。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陸、都市發展局：

項次	違規設置態樣	法令依據	查報拆除及處理方式
一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出租國民住宅社區及其建築物者。	一、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二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國民住宅工地範圍內者。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 五、公職人員選舉法定競選	當場依法查報取締拆除，並通知設置人或使用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三	競選廣告物違規設置於出售國民住宅社區及其建築物者。	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	發現後立即通報環保局（旗幟廣告、布條廣告）或建築管理工程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電子展示廣告）依法查處。

玖、注意事項：

- 一、拆除、清除機關遇有須僱工租械始得拆除、清除之大型違規競選廣告物時，得檢具拆除清冊及行政處分書影本，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拆除、清除。
- 二、經拆除後之違規競選旗幟及布條，其領回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拆除日期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之前者，通知受處分人得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二日至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後三日內向原拆除單位申請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二) 拆除日期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者，通知受處分人應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結束後三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即視同廢棄物處理。